

关于我院一九九八年结构性调整的指导意见

中国科学院

(北京 100864)

关键词 结构性调整, 指导意见

1 实施结构性调整的指导原则

(1) 中国科学院整体结构调整与各研究所定位相结合。以实现科学院整体目标、整体结构优化为导向, 推进按领域或学科片研究所群的整体结构调整, 增强综合优势, 提高科学院总体竞争能力; 同时在宏观布局指导下进行研究所的结构性调整和分类定位。

(2) 前瞻性与现实性相结合。从下世纪科技发展趋势和我国社会、经济的战略需求出发, 明确发展方向, 选择学科前沿的突破点, 新学科的生长点, 适合 21 世纪国家发展的重大、综合性高技术的战略制高点及交叉学科生长点, 为下世纪的发展打好基础。同时要从现实出发, 通过结构调整发挥优势, 提高竞争能力, 争取大任务, 作出大贡献。

(3) 结构性调整与科技发展相结合。要以新的科技目标为根据, 以重大科技项目为牵引, 以改革促发展。

(4) 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发挥两个积极性, 既要加强宏观指导作用, 发挥院部职能部门的积极性; 又要充分尊重研究所的自主权, 发挥研究所的主观能动性, 积极作好结构性调整工作。

(5) 资源配置与结构性调整相结合。择优支持, 以强化重点领域、催化新的学科生长点; 打破平衡, 对锐意改革、加快调整、定位明确的单位, 先支持, 促发展。

2 基本任务

1998 年是我院结构性调整至关重要的一年。院决定: 三类(基础研究、高技术与创新、可持续发展)科研基地型研究所的定位工作应大部分完成, 院庆 50 周年前要基本完成; 开始技术开发型研究所结构性调整和定位试点工作, 并在 1999 年全面展开。为此, 特提出基本任务如下:

(1) 以领域、学科片为单元, 做好面向 21 世纪的学科布局、若干重要研究基础的建设、学科(领域)的综合协调, 以及必要的所际之间的调整, 以适应前沿、交叉学科发展的需要。科学目标已经明确的领域、学科片的重大结构性调整, 在工作会议后要立即组织实施; 科学目标尚需进一步论证的领域、学科片, 可组织专家充分研讨、论证, 在论证的基础上, 1998 年全面推进结构性调整工作; 面向下世纪的科学前沿的突破点、新的学科生长点、高技术的战略制高点, 要在学术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 由院部组织策划, 从 1998 年开始逐步展开。

(2)继续推进和完善以研究所为单元的着重于学科结构、队伍结构、组织结构与科技工作布局的调整。

1997年作为首批定位试点的研究所,1998年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机制转变,调整组织结构、队伍结构;同时要结合领域、学科片的调整,搞好前瞻性学科布局,发挥典型引导的作用。未认定的研究所要参与分领域、分学科片的结构性调整,在学科片(或领域)规划的指导下,明确定位,从整体优化的角度考虑微观的结构和布局,从而使微观的调整与领域、学科片的调整相结合,保证和加强全院的整体有序性。

选择3—5个技术开发型研究所,进行结构性调整和定位试点的认定工作。

国家科委确定的5个试点所的试点工作,1998年继续进行。

(3)以分类定位为主的这一轮结构性调整将于1999年基本完成。2000年起各研究所应依据新的定位,建立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院将按照择优支持、保证重点的原则对科学事业费分配方式及存量资产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并建立起新的绩效考评机制和评价体系;对未能明确定位或未被认定的研究所,院将对其组织体制和存量资源进行调整、重组、改革,这项工作院部机关从1998年开始,紧密结合研究所分类定位、结构性调整的实际,抓紧进行研究。

3 领域选择标准与调整的类型

在结构性调整中,要积极稳妥地推进按学科片、领域进行的结构性调整(包括所际之间的调整)。选择的原则是:

(1)下世纪发展比较迅猛,对全院结构性调整及科技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学科或领域。

(2)为实现国家中长期发展目标所急需的知识创新领域;对近、中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会产生巨大影响或有重大贡献度的技术创新领域。

(3)在国家科技布局中我院具有很大优势的学科领域,调整后有利于体现国家队作用。

(4)为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选择少数研究所与具有较大规模和效益的高技术企业进行重组整合。调整后,一方面是大大加强高技术企业的研究、开发力量,提高其技术创新能力;另一方面,重组一个人员精干、瞄准学科前沿、能真正体现科技国家队水平的研究所。

(5)在符合上述条件下,采取先易后难与重点推进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院对结构性调整将采取分类指导的方式进行宏观调控。以重大任务带动基地型研究所的建设,通过改造、重组、合并、转制等方式,解决研究所的不合理设置及组织结构、运行机制等问题,强化重点学科,减少分散重复,明确分工,优势互补。

调整的类型大致有如下几种:

(1)有针对性、有明确科学目标的所际间成建制的整合。此类调整,数量上是个别的。两个所应在同地,整合后确能放大优势,或产生新的优势,提高在同领域中的地位,形成较强的国际竞争能力。

(2)少数的以研究室(重点放在国家重点实验室、院开放实验室)和课题组为建制的跨所整合。数量上是少数,可同地也可异地,调整后能实现资源的集中和优势的增强。

(3)同类学科方向向优势研究所的集中性调整。目的在于消除所际间的低水平重复,避免院内的“恶性竞争”,此类调整涉及的研究所较多。院在资源上将集中支持有优势的学科前沿、重点领域、重要的战略方向。

(4)面向下世纪的战略性、基础性、综合性、前瞻性新的学科生长点的布局调整及交叉学

科、综合学科的育成。此类调整要在整体上做好战略设计的基础上,组织实施。

4 组织领导

为保证结构性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院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1)院党组直接领导结构性调整工作,负责结构性调整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促与检查工作。结构性调整办公室设在科技政策局。

(2)各业务局成立以主管副院长为首,局长参加的领导小组,领导结构性调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及结构性调整办公室的联系。

(3)交叉面较大的学科领域要成立跨局的领导小组,由一位副院长牵头,几个业务局联合推进此学科片、领域的结构性调整。

5 资源保障与政策支持

(1)对被认定的研究所给予必要的政策与资源上的支持。

(2)院专项安排相当的经费作为对按领域、学科片调整的资源支持,主要用于对跨所的结构性调整、新的学科生长点和优秀人才的重点支持。对带有学科布局性质的所际之间的调整给予特别支持。

(3)进一步扩大和保证研究所的用人自主权,结合院全员合同聘用制度的推行,进一步精干队伍,分流人员,优化结构,同时积极引导科技人员再创业。

(4)对技术开发型研究所主要采取政策支持:①允许和鼓励探索新的用人制度和分配机制,给予研究所充分的用人自主权,可以自主决定内部的分配制度,逐步改革住房等福利性分配为货币化分配方式。②鼓励和提倡技术开发型研究所将非经营性国有资产转变为经营性国有资产,利用资产重组,优化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为研究所增添活力。对试点研究所,要在院的宏观调控下,扩大研究所对资产的运作权。③允许和鼓励推行企业化管理,试行转化为高技术企业或在实践中大胆尝试适合自身发展的结构、体制及运行机制,真正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作为政策性支持,对于试点和今后认定的技术开发型研究所,可将院拨事业费转为所长基金,在2000年前,其数额不低于原有事业费。可以用于职工养老保险、下岗人员再创业等方面。在研究所转制和资产运作过程中,按国家现行规定向院上交的经费,院将按适度择优、基本返还的原则,对试点研究所进行支持。④院将建立以经济效益为主的综合评价体系,其中对科技产出的评价,以专有技术、专利等自主创新知识产权为主。⑤院允许和鼓励技术开发型研究所积极用好国家和所在地方已有或将出台的各项政策规定,鼓励与地方、行业共建。争取成为其重点科研机构,进入其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基地。

6 结构性调整要达到的目标

(1)遴选或重组出具有国家队水平的研究所。

(2)形成较为清晰的学科布局,建成若干个重要的研究基地。

(3)在资源配置上真正做到对重点学科、领域的新的生长点,交叉学科点,对实力强、班子好、锐意改革、业绩突出的研究所,对重大项目、优秀人才、重点科研基地给予重点支持,形成我院下世纪科技发展的整体优势。

(4)我院总体上的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对世界科技事业发展和我国经济建设、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度明显提高。